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詳述於該通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i) Tiger Courage Limited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ii)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作為賣方(「賣方」)) 就買方以總代價18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PT Rimau Indonesia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結價代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有關詳情載於通告內。	343,648,099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0,925,6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i) Ng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60,533,3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52%，當中賣方持有275,173,333股股份及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Amber Future**」）（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85,36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36%及34.16%；及(ii) Lim Beng Kim, Lulu女士持有45,966,6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3%。據此，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614,425,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24%。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就決議案棄權投票。

合共829,008,099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已投票。本公司接獲Amber Future（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通知，其持有之485,360,000股股份錯誤地就決議案投下贊成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A)條，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Amber Future持有之485,360,000股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已不予計算及不包括於投票結果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